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2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嘉禾天华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鄂环气字〔2022〕37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毛盖图嘎查。项目以处理后的钻井岩屑和煤矸石为原料年产煤矸石空心砖1.2亿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料厂房、陈化库厂房、生产厂房、环形棚厂房及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总投资的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运营期：原料煤矸石存放于全封闭式厂房内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处理后的岩屑存放于全封闭式厂房内的岩屑堆放池并对岩屑堆放池进行防渗处理。煤矸石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厂房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焙烧烟气通过“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一套管束除尘器”处理后再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煤矸石卸车、堆放粉尘及破碎筛分粉尘和隧道窑焙烧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公司处理。脱硫系统用水、降尘和绿化等使用的滤液水要达到相关用水水质标准，加大对脱硫系统用水更换频次，不得出现超标排放情况；脱硫废水定

期交由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岩屑堆放区、滤液水储水池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 年 8 月 27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 年 8 月 27 日印发